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60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5: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五)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中国证监会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30-11:30、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午9:00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等持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用邮件方式,请于12月12日以前将方式登记的股东,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于12月12日中午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7楼西  
联系电话:0571-87866685  
传真:0571-87866685  
邮箱:ir@johwatt.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慈松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55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四、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五、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六、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八、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九、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二、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三、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四、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五、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六、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3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小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四)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五)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2023年度,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收入较2022年下降10.43%,未达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与公司2023年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重大变化;且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在第一个归属期的基础上设定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预计无法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公司认为,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本激励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因此,公司将在取消日估计未来能够解锁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剩余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费用,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测算,公司目前估计未来能够解锁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数量为零,相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零,因此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确认的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审议本次终止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择机进行后续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终止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就本次终止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58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1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年度,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收入较2022年下降10.43%,未达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与公司2023年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重大变化;且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在第一个归属期的基础上设定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预计无法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公司认为,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56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